

中铁四局集团淮宿蚌城际铁路站前IV标
项目经理部无砟轨道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HSB1FB-WZGD)



招标组织单位：中铁四局集团第四工程分公司招采中心

招 标 人：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工程分公司

淮宿蚌城际铁路站前IV标项目经理部一分部

2024 年 06 月

告 知 书

致所有投标单位：

1、所有投标单位请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请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2、严禁将资质借予他人挂靠参与公司项目投标，否则按废标处理；中标后将其承揽的工程转包给他人施工的，一经发现将立即纳入“黑名单”；

3、投标单位不得采取行骗、托关系、行贿等违法行为参与投标，一经发现取消其投标资格；

4、严禁投标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视为串标。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无故放弃中标情形的分包方，予以招标平台内通报，情节严重的，视严重程度分别给予停止 6-12 个月投标资格直至列入不合格名录。

5、参加投标的队伍须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投标保证金汇款备注：淮宿蚌城际铁路站前 IV 标项目经理部一分部无砟轨道（HSB1FB-WZGD-00X）。

6、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已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对投标人的要求做出同意的实质性响应；

7、投标人需提交正本副本各一份投标文件（装一个档案袋），正本采用天蓝色硬纸封面，副本采用浅灰色硬纸封面。同时提供与纸质版一致的电子版及扫描件文件一份，电子版可放在 U 盘与投标文件一起封装。

8、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现对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工程分公司淮宿蚌城际铁路站前IV标项目经理部项目无砟轨道工程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备条件的各投标单位参加投标。

一、工程概况

淮北至宿州至蚌埠城际铁路 HSBZQ-4 标正线里程为 DK100+882.195（固镇西特大桥 361#墩（含））～DK130+506.525（蚌埠北特大桥 213#墩（含）），线路全长 29.62 公里，其中路基段 1.82 公里（固镇南站）；固镇西特大桥、蚌埠北特大桥，共 27.805 公里。

二、招标内容

1. 工作内容：淮宿蚌城际铁路站前IV标一分部无砟轨道相关全部工作内容。

招标编号（HSB1FB-WZGD-001），主要工作内容：桥梁底座板 23259.6 米（单侧延米），桥梁无砟轨道道床板 23259.6 米（单侧延米），挡水台与伸缩缝安装 361 道，植筋 36000 根，桥面 PPU 防水层 61685.71 平方米，无砟轨道桥面保护层（电缆槽内纤维砼）3059.14 平方米，聚氨酯防水涂料（防护墙外侧）3059.14 平方米等；

招标编号（HSB1FB-WZGD-002），主要工作内容：桥梁底座板 15506.4 米（单侧延米），桥梁无砟轨道道床板 15506.4 米（单侧延米），挡水台与伸缩缝安装 240 道，植筋 24000 根，桥面 PPU 防水

层 41123.81 平方米,无砟轨道桥面保护层(电缆槽内纤维砼)2039.43 平方米,聚氨酯防水涂料(防护墙外侧) 2039.43 平方米等;

2、报价说明:

1) 暂定工程量的报价暂以工程量清单数量为准,最终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完成的设计(或变更设计)内的合格工程量为准,中标单价不作调整。

2) 所有报价均包含措施费、不可竞争费(包括但不限于环保、裸土覆盖)等一切管理费用。

三、资格要求

3.1 投标单位资质要求:

3.1.1 本项目不支持联合体投标。

3.1.2 公司注册资金不得小于投标总价的 1/5。

3.1.3 资质要求: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资质证书(实行证照合一的地区及资质合并的地区,按其规定执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证照齐全有效,其中资质等级要求:

序号	投标单元	专业承包资质要求
1	01~02单元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3.1.4 资金实力雄厚,具备一定的垫资能力。

3.1.5 投标单位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取消其投标资格:

3.1.5.1 近三年内投标单位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3.1.5.2 投标单位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1.5.3 投标单位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3.1.5.4 投标单位被合肥市人社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3.1.5.5 投标单位被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限制在合肥行政区域内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且在限制期内的；

3.1.5.7 参建公司范围内的项目，已完工但三个月内仍未封账的；

3.1.6 投标单位三年内未发生恶意讨薪、越级上访等情况，能积极妥善解决农民工欠薪问题和处理负面舆情。

3.1.7 投标单位应持有中铁四局准入证才可参与投标，特殊情况需经甲方公司资审合格后方可参加投标。

3.2 投标人资格

投标人必须是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投标单位的股东（身份可在天眼查、企查查等平台查到）。开标会必须由以上人员（携带身份证原件、身份证明材料）参加，其他人员参会的将被视为废标处理。

3.3 纳税人资格

投标人必须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且必须及时开具合法合规的

增值税专用发票票据，作为计价结算支付的凭据。

四、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质预审的方式，各投标单位购买招标文件的时候同时递交单位资质材料，项目部现场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对专业承包资质等级不满足要求的，招标单位不予向其出售招标文件，不允许其参与投标。

五、招标信息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信息获取

招标 QQ 群 371888743 及中铁四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crec4.com) 首页。

5.2 招标文件获取

本次招标文件仅采用电子版方式发售，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 14 时 00 分起至 2024 年 6 月 23 日 18 时 00 分止（北京时间，下同），于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工程分公司淮宿蚌城际铁路 IV 标项目经理部一分部商务管理部联系领取。未领取招标文件的单位不得参与投标，一个标书只能参与一个单元投标。

六、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与地点

6.1 时间：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5 日 15 时 00 分。

6.2 地点：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工程分公司淮宿蚌城际铁

路IV标固镇制梁场一楼会议室

(详细地址：安徽省蚌埠市固镇县杨庙乡叶庄中铁四局固镇制梁场)。

6.3 联系人

购买标书：武工 18356872200

投标保证金：陈工 15056091025

设计图纸：马工 19856510898

6.4 投标文件递交逾期规定：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单位不予受理。

七、开标地点及时间

7.1 开标地点：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工程分公司淮宿蚌城际铁路IV标固镇制梁场一楼会议室（详细地址：安徽省蚌埠市固镇县杨庙乡叶庄中铁四局固镇制梁场）。届时请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会场规定秩序参加（每个投标单位不得超过2人）。

7.2 开标时间：2024年6月25日15时00分。

八、招标文件答疑

招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请于2024年6月23日18点前以书面形式报请招标单位，提的问题应简单明了。如：招标文件第X页第X行，X是否X，不得出问答题。

九、投标保证金交纳

9.1 在投标截止前统一汇款至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工程

分公司淮宿蚌城际铁路一分部（账号见 9.4），汇款回单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开标后悔标的队伍，投标保证金不返还。未中标的单位投标保证金在开标后一个月内不计利息返还给投标队伍，以财务为准，投标人中标后其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开标后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未能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返还，招标人重新进行招标或议标，投标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干涉。

9.2 开户名称：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工程分公司淮宿蚌城际铁路一分部

9.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非转汇行）

9.4 账号：20110101924023210001

9.5 保证金标准：30 万元（大写：叁拾万元整）

9.6 转账注意事项：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转账时请备注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工程分公司淮宿蚌城际铁路站前IV标项目部一分部无砟轨道投标保证金。

9.7 投标保证金标准

局评选表彰的优质 I 类队伍：免交投标保证金。

局评选表彰的优质 II 类队伍：免交投标保证金。

十、履约保证金

10.1 为避免中标人违约或造成甲方（合同中约定的甲方）损失，履约保证金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日内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缴

纳金额说明：

10.2 首次合作协作队伍缴纳合同总价款 10%的履约保证金，与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已有合作并且考评等级 II 级及以上的单位缴纳中标金额 5%履约保证金，其余单位均按中标金额 10%缴纳履约保证金。在公司内有逾期欠款的可转为履约保证金。战略合作、局 A 级队伍等暂不享有履约保证金优惠待遇。

10.3 中标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视为放弃中标机会，招标单位有权没收拟中标单位所有投标保证金，并在投标书的有效期内将本合同授予其他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履约保证金返还：为保证工程正常运转，履约保证金分 4 个阶段返还，招标单位项目完成结算金额 30%不计利息返回至 20%履约保证金，完成结算金额 50%不计利息返回至 40%履约保证金，完成结算金额 80%不计利息返回至 70%履约保证金，签订封账协议后不计利息返还至 90%履约保证金，确定不存在民工工资拖欠问题后，不计利息返还总额的 10%。